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苗栗縣政府 1.縣長 申報人姓名 鍾東錦 服務機關 職 稱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美琦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苗栗縣	條竹南鎮新南段			311.97	全部	鍾東錦	出售		
苗栗県	條頭份市中興段			264.26	全部	陳美琦	出租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鍾東錦,陳美琦

通知日期:113年01月15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苗栗縣政府 1.縣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鍾東錦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美琦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竹縣竹北市中興科	л Z		66.46	4分之1	陳美琦	出售		
新竹縣竹北市中興科	л Z		1,745.79	4分之1	陳美琦	出售		
新竹縣竹北市中興科	л Z		4.63	4 分之 1	陳美琦	出售		
新竹縣竹北市中興科	л Z		242.66	3分之1	陳美琦	出售		
新竹縣竹北市中興科	л Z		19.92	4分之1	陳美琦	出售		
新竹縣竹北市中興科	л Z		247.14	3 分之 1	陳美琦	出售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稱	股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美琦 通知日期:113年02月20日